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升级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0日，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单位和特邀的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讨论，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渤海十二路953号异地扩建，建设一套46000Nm³/h等级的空分装置、储罐区、产品气体外输管线及相关空分配套设施，为临港园区提供高纯氮气、氧气、氩气、仪表空气、工厂空气。项目建成后，供气能力为：氮气54000Nm³/h、氧气48700Nm³/h，氩气1330Nm³/h，仪表空气1500Nm³/h，工厂空气1500Nm³/h。

（二）环评及审批情况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8日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21]6号）。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

（三）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000万元，环保投资379.5万元，占总投资的0.7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工序的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临港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集中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空气过滤器、氮气压缩机、

增压透平膨胀机、仪表空气增压机、冷水塔、罐区各产品充装泵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为废分子筛和废氧化铝，用至寿命期后由供货商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电磁辐射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优选主变压器设备，降低电磁辐射对外环境的影响。

（五）其他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均已完成规范化设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编号为91120116777334608X002W。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期间各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设计负荷。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和总磷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四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能够实现厂界达标。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电磁辐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110kV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也能符合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100μT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结合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现有监测数据显示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保验收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

意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号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字
01	建设单位	孙学理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	孙学理
02	建设单位	王宁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	王宁
03	环评单位	王健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健
04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婷婷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婷婷
05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淑敏	天津市庆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淑敏
06	专家组	张海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海燕
07	专家组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08	专家组	房玉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房玉梅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号